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王法清

代 理 人 范如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聲請人於112年10月12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月26日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葉憶棠

04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234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 NX 0000000 0	股票	1	55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 NX 0000000 0	股票	1	102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X 0000000 0	股票	1	61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X 0000000 0	股票	1	47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D 0000000 0	股票	1	1000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X 0000000 0	股票	1	504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X 0000000 0	股票	1	47